

折价较高, 两融规模平平

—沪深 300ETF 进入融资融券标的首日点评

胡海涛 分析师 电话: 8406

eMail: hht@gf.com.cn 执业编号: S0260511020010

2012年5月下旬,沪深两市交易所分别颁布了《关于交易所交易基金作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相关事项的通知》。根据这一通知的规定,近期上市的华泰柏瑞沪深 300ETF(510300)以及嘉实沪深 300ETF(159919)在上市后5个交易日即可进入融资融券标的名单。2012年6月4日,是两只沪深 300ETF 进入融资融券标的证券的首个交易日。从上市6个交易日的表现来看,在赎回压力的预期之下,两只跨市场 ETF 每日均以折价报收,折价率略高于 ETF 的平均水平。

图 1: 各 ETF 上周折溢价率情况



数据来源: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上市首日,华泰柏瑞300ETF融资2030.8万元,但是没有融券交易;嘉实300ETF融资规模为华泰柏瑞300ETF的1/5,不过有投资者尝鲜融券做空。从规模上看,首次参与融资融券的两只跨市场ETF表现一般,不及已经上市时间较长的7只老牌ETF。不过我们预计随着300ETF的持续运行,两只跨市场ETF将得到投资者的普遍认可,两融规模将赶上其他ETF。

表 1: ETF 融资融券余额变化情况(元) 融资融券余额 ETF 名称 融资余额变化 融券余额变化 50ETF 342,071,965 66,380,916 -19,299,513 -3,906,339 180ETF 58.774.955 11,148,907 ST FILL 5 /31 707 1 806 430 00 260

 红剂 EIF	5,451,707	1,000,439	90,200
治理 ETF	799,588	24,535	57,078
深 100ETF	82,625,351	7,884,973	-16,166,422
中小板 ETF	49,961,363	2,866,863	2,321,668
深成 ETF	7,364,846	-414,512	-4,525,557
华泰柏瑞 300ETF	20,307,657	20,307,657	0
嘉实 300ETF	4,271,312	3,858,082	413,230

数据来源: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广发金融工程研究小组

罗军, 首席分析师, 华南理工大学理学硕士, 2010年进入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俞文冰,首席分析师,上海财经大学统计学硕士,2012年进入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叶涛, CFA, 资深分析师, 上海交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 2012年进入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安宁宁,资深分析师,暨南大学数量经济学硕士,2011年进入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胡海涛, 分析师, 华南理工大学理学硕士, 2010年进入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夏潇阳, 研究助理, 上海交通大学金融工程硕士, 2012年进入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蓝昭钦, 研究助理, 中山大学理学硕士, 2010年进入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李明,研究助理,伦敦城市大学卡斯商学院计量金融硕士,2010年进入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史庆盛, 研究助理, 华南理工大学金融工程硕士, 2011年进入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汪鑫, 研究助理,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金融工程硕士, 2012年进入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谢琳,研究助理,上海交通大学金融学博士研究生,2011年进入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相关研究报告

	广州市	深圳市	北京市	上海市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	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8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大都会广场 5 楼	号华融大厦9楼	月坛大厦 18 层	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17 楼
邮政编码	510075	518026	100045	200120
客服邮箱	gfyf@gf.com.cn			
服务热线	020-87555888-8612			

免责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只发送给广发证券重点客户,不对外公开发布。

本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及观点的出处皆被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可靠,但广发证券不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报告内容仅供参考,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观点不构成所涉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广发证券不对因使用本报告的内容而引致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除非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客户不应以本报告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本报告做出决策。

广发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信息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本报告反映研究人员的不同观点、见解及分析方法,并不代表广发证券或其附属机构的立场。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研究人员于发出本报告当日的判断,可随时更改且不予通告。

本报告旨在发送给广发证券的特定客户及其它专业人士。未经广发证券事先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刊登、转载和引用,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翻版、复制、刊登、转载和引用者承担。

识别风险,发现价值 2012-03-15 第 2 页